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于2017年4月7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的规定，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，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。

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采用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方式购买，设立后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。截至公告日，尚未签署相关资产管理协议。

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关注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5日